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KY2025-1-831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收费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人）：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进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概况

- 1.1 服务内容： 具体见附件1
- 1.2 服务时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现场，组建实施团队，明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分配、职责分工、任务分解，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内容、实施阶段，项目的重点技术保障，项目验收、后期维护，项目的对接、集成等。搭建起软件应用环境，3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60个工作日内达到验收条件。
- 1.3 服务地点：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总价： 387,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学生收费	¥187,000.00	1/项	¥187,000.00
	移动缴费	¥100,000.00	1/项	¥100,000.00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100,000.00	1/项	¥100,000.00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387000.00 元）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人工、利润、市场价格风险、税费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应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3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即19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方式。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若履约无任何问题，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上载明的账户信息，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 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土子函；联系方式：18329739309，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该委托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3.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3.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张博文；联系方式：15525746250，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

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2.2 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验收及保修

4.1 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等完成服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准备好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并排序装订成册后报甲方负责人，提交甲方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电子版资料壹套。

4.2 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自服务事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3 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同时为甲方解决系统运行错误纠正及兼容性等问题，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4 质保期壹年后的质量保障服务或上门服务费用，再另行协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付款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38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5.3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4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双方向对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

守约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38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5.5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38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元整），且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6.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开发成果及用在本系统中的原有软件包、组件、文档资料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对方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7.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

2. 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柯丙军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 MA01 DP6N 3R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0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3010912

账户名称：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 4948 9110 20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登记材料: (1) 科技部技术合同登记表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文本

(3)

3. 合同类型: 技术开发合同

4. 合同交易额: 387,000.00元

5. 技术交易额: 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
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的直
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91

服务内容

模块名称	基本功能描述
学生收费	收费管理系统，涵盖基础信息管理、学生应收款管理、线下收费管理、报名缴费、零星收费管理、电子票据、银行对账、外部信息导入和综合统计查询分析等功能。
移动缴费	学生缴费在线办理模块，使用移动端应用或者微信小程序，实现系统登陆统一身份认证、应付款清单、个人缴费查询、多渠道付款、电子票据查看等功能。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包括：制样、赋码、开票、传输、查验、入账、归档、开票管理、通知取票、对账管理、查询统计、接口管理等。

除以上基本功能外，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服务内容：

- 1. 收费管理系统需要提供单位管理、组织结构管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自定义管理等基本功能。
- 2. 需要支持收费项目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的收费项目分别设置不同的收款账户、票据类型（财政票据、内部收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标准的灵活定义和扩展。
- 3. 零星收费需要支持各部门维护和发布自己的收费项目，支持订单式查询管理，交费人可以按照部门、收费项目来查询自己需要缴纳的金额。
- 4. 报名缴费时，需要满足交款人自行填写单位开票信息，缴费成功后开具缴费人填写的单位名称的财政电子票据。
- 5. 需要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台、教务、学生管理和学生资助等系统的对接，支持学生信息批量手动导入和数据自动对接获取。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人）：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关于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的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电脑等传播下列内容：

1.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的；
2.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破坏民族团结的；
3.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 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5. 出现影响甲方名誉、荣誉、安全利益，造成重大舆情；
6.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和电脑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以各种形式提供的学校信息、老师信息、学生信息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四、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收费系统数据库的安全。

五、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但应履行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信息拥有者，且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拥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无论是专利项下的或专利申请项下的或其它种类的）。甲方应尽量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为合法真实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各方之合作完成或终止后仍继续存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将承担违约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这种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的法律。执行该协议时双方若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第六条 其它

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了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各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3. 本协议包含各方关于此保密事项的全部约定。各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各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2025.10.21